

**2016年4月5日**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發言稿**

主席：

我會向各位議員介紹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在2016-17年度的預算開支重點。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預算開支**

2. 在2016-17年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獲分配6億800萬元，較2015-16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2,180萬元（約3.7%）。本年度的撥款主要用於以下項目：

**(一) 選舉安排**

3. 政府將會一如既往與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緊密合作，確保各公共選舉按照有關法例，在公平、公開和誠實的情況下舉行。

**2016年立法會換屆選舉**

4. 立法會換屆選舉將於今年9月4日舉行。選管會剛在4月1日完成《立法會選舉活動建議指引》的公眾諮詢，預期於6月底公布正式指引。另外，選舉事務處在本月稍後亦會向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匯報立法會換屆選舉的實務安排以及宣傳計劃。

## 2016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及2017年行政長官選舉

5. 來屆的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將於今年12月11日舉行。第五屆行政長官選舉則將於明年3月26日舉行。選舉事務處會分別就相關選舉的選舉活動建議指引及選舉的實務安排，諮詢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 2016年選民登記

6. 政府及選舉管理委員會一向十分重視維護選民登記制度的準確性及完整性。今年選民登記和更改登記資料的法定限期均為5月2日。政府今年會舉行大型選民登記運動，透過不同渠道鼓勵合資格人士登記成為選民，並提醒已登記選民更新其登記資料，我們亦鼓勵選民使用新推出的「選民資料網上查閱系統」，核實其登記狀況及個人資料。有關宣傳活動已經在3月初展開。選舉事務處亦會繼續推行查核措施及執行查訊程序。如有合理懷疑任何人就選民登記提供虛假資料，選舉事務處會將個案轉介執法機關跟進及調查。

## 優化選民登記制度公眾諮詢

7. 政府已於2016年1月發表了《優化選民登記制度諮詢報告》。鑒於諮詢結果，選管會已經就相關附屬法例作出修訂，把更改登記資料的限期提前至與新登記申請限期一致，以及改以平郵方式發出所有查訊信件及通知書。有關修訂已於2016年3月18日生效。選舉事務處亦已經推行以下行政措施，包括：(i) 加強與其他政府部門，以及利用其他資料來源，核對地址資料；(ii) 增加更多選舉事務處與選民溝通的通訊渠道；以及(iii) 就選民登記加強公眾教育和宣傳。

8. 至於《諮詢報告》內的其他涉及「立法」的建議措施，包括選民登記罪行的刑罰、檢討反對機制、處理反對個案的時限，以及引入住址證明等，會在下一屆立法會作出跟進處理。

## (二) 推廣《基本法》

9. 在 2016-17 年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會繼續預留約 1,600 萬元撥款，透過不同途徑，舉辦或贊助各類推廣活動，以促進市民對「一國兩制」及《基本法》的認識和了解。

## (三) 個人權利

10. 在 2016-17 年度，我們在人權方面的開支預算，仍然以對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資助為主要的預算部分。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亦會在幾個特別範圍，繼續進行宣傳教育工作。

### 消除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歧視

11. 我們在 2013 年 6 月成立了「消除歧視性小眾諮詢小組」(“諮詢小組”)，就性小眾被歧視的關注及相關事宜提供意見。諮詢小組曾與不同持份者團體會晤，就進行香港性小眾歧視研究提供建議，以及探討一些其他司法管轄區在消除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歧視方面的經驗，亦於 2015 年 12 月向政府提交了報告，就消除歧視的策略及措施提出建議。諮詢小組報告內容已在今年 2 月 15 日向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匯報。

12. 與此同時，平機會亦於今年 1 月公布《有關立法禁止性傾向、性別認同及雙性人身份歧視的可行性研究》報告。

13. 我們現正研究上述兩份報告的意見及建議，並繼續聽取持份者的意見。

### 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14. 平機會的法定職能是負責實施四條反歧視條例，包括

《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殘疾歧視條例》(第 487 章)、《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 527 章) 及《種族歧視條例》(第 602 章)。平機會在 2016-17 年度的總撥款額為 1 億 700 萬元。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法定職能是執行《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在 2016-17 年度，我們將向公署撥款 7,230 萬元。

15. 我們已收到平機會提交關於歧視條例檢討的報告。我們注意到報告所牽涉的範圍相當廣泛，並臚列了 73 項建議，其中 27 項為平機會認為需要優先處理的建議。我們亦留意到報告包含一些較複雜和爭議性較大的議題，而且公眾就這些議題表達了強烈和分歧的看法。我們會仔細研究報告的內容，並考慮如何跟進報告的建議，亦會就此與平機會保持溝通。

### 推廣兒童權利

16. 在推動兒童權利方面，在 2016-17 年度，我們預留了約 107 萬元（不包括人手開支）推行推廣兒童權利的項目。我們會繼續透過推行兒童權利教育活動資助計劃及舉辦兒童權利論壇，以促進兒童權利。

### **(四) 內地事務及港台合作**

17. 在 2016-17 年度，有關內地及台灣辦事處工作的預算開支為 2 億 8,390 萬元，較 2015-16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0.6%，主要用於在內地增設聯絡處及在駐內地辦事處增加專責人員。

### 擴大內地辦事處網絡

18. 特區政府現時在內地分別於東、南、西、北和中部地區設有共 5 個辦事處及 5 個聯絡處。為進一步完善駐內地辦事處的網絡，為港人港商提供更好的支援服務，我們計劃再

增設共 6 個聯絡處。我們計劃在 2016-17 年度為駐武漢辦分別於湖南省長沙市和河南省鄭州市各開設 1 個聯絡處，以及為駐京辦於天津市開設 1 個聯絡處。隨後，我們在 2017 年會繼續為駐粵、駐滬及駐成都辦各開設 1 個聯絡處。

### 提升內地辦事處職能

19. 我們計劃在 2016-17 年度，在駐滬辦增設入境事務組，為在內地遇事的香港居民提供更好的支援。我們亦會在駐京辦增設文化專責人員，加強推動與內地在文化方面的交流和合作。

### 國家五年規劃

20. 《「十三五」規劃綱要》<sup>1</sup>於今年 3 月 17 日正式公布，其中涉及港澳部分的内容再次單獨成章（《港澳專章》）。《港澳專章》肯定了中央對保持香港長期繁榮穩定的大力支持，並確立了香港在國家整體發展中的重要功能定位，以及在多個重要範疇的發展空間和機遇。《港澳專章》明確表示要發揮香港獨特優勢，提升香港在國家經濟發展和對外開放中的地位和功能。特區政府會以「國家所需、香港所長」為策略取向，充分發揮香港作為國家「超級聯繫人」的作用，落實各項關於香港的政策措施，以確保香港能抓緊未來五年的新機遇。《港澳專章》亦強調要深化內地與港澳合作。

### 區域合作

#### 粵港合作

21. 廣東省是香港與內地各地區的合作中最重要的小伙伴。在今年 3 月 23 日第 21 次粵港合作聯席工作會議上，雙方敲定粵港合作《2016 年重點工作》，包括共同推動「一帶

---

<sup>1</sup> 全名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三個五年規劃綱要》

一路」倡議、創新及科技、重點區域(包括前海、南沙、橫琴)、服務貿易自由化、青年、金融、專業服務、環境保護、旅遊，及教育合作。

### **前海、南沙、橫琴**

22. 《港澳專章》亦提出要「加快前海、南沙、橫琴等粵港澳合作平台建設」。特區政府非常支持三個片區的未來發展，並會繼續在「一國兩制」的原則下，加強與廣東省、廣州市、深圳市及珠海市政府的溝通合作，提升與廣東省以及三個片區的伙伴合作關係，同時共同加快三區作為粵港澳合作平台的建設，為港人港企開拓更大的發展空間和機遇。

### **深港合作**

23. 深港合作方面，在今年2月29日的深港合作會議上，雙方同意來年重點推動創新及科技、前海發展、創意產業、專業服務、金融及青年方面的合作。

### **泛珠合作**

24. 《港澳專章》亦首次指出中央政府「支持港澳在泛珠三角區域合作中發揮重要作用」。我們會善用現有的合作平台，加強與泛珠三角區域、上海市和北京市在不同領域的交流和合作，致力發揮香港「一國」和「兩制」的獨特優勢以及與國際廣泛而緊密的聯繫，促進內地與香港的合作和區域/省市的共同發展，同時為香港業界開拓商機。

### **閩港合作**

25. 特區政府會繼續透過「閩港合作會議」這個平台，深化與福建省的合作，促進兩地的發展。在去年1月政務司司長與福建省副省長共同主持了第一次閩港合作會議，第二次會議將於今年4月15日舉行。

## **港澳合作**

26. 港澳雙方於去年7月召開的港澳合作高層會議上同意來年重點推動《港澳 CEPA》的磋商工作、電子政務、金融、港珠澳大橋通車後的跨境交通安排、環境保護、文化以及青年方面的合作。下一次會議將於今年年中舉行。

## **港台關係發展**

27. 香港和台灣繼續透過「港台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和「台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這兩個非官方平台，積極務實推展兩地在經貿、文化、旅遊、社會民生、城市管理等方面的交流合作。另外，我們在台灣的「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會繼續透過舉辦及參與不同活動宣傳香港。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2016年4月